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中心工作实际,持续强化工作责任、细化公开任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现公布中心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 主动公开:

中心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严格遵守保密审查机制,积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工作力度。

(二) 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从信息生成、审核、发布到归档,均实行严格的流程控制,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2025 年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 0 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通过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水平。根据最新规范要求,常态化做好历史发布信息的维护更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在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的认识还不够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改进情况：一是我中心增强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根据企业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全面加强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开和解读覆盖面，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公开渠道和公开范围，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提高日常运维和监督管理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事务中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